

一、公告應回收項目				
項次	項目	可回收	說明	備註
1	廢鐵容器 	不論大小之鐵製容器，例如；鐵罐等鐵製品。	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	
2	廢鋁容器 	不論大小之鋁製容器，例如：鋁罐等鋁製品	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	
3	廢玻璃容器 (綠色、褐色、透明、雜色) 	不論大小之玻璃瓶，例如：酒瓶、調味乳罐、牛羊乳瓶、化妝品瓶、清潔劑瓶、玻璃杯、玻璃碗、玻璃盤等。	1.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。 2.回收時用舊報紙把破碎的玻璃包好，外面再用簽字筆或字條註明內有利器。以利減少清潔隊員被碎玻璃割傷的意外。	不可回收：平面玻璃、安全玻璃、鏡子、魚缸、玻璃窗、玻璃墊、衛浴設備、陶瓷等製品。
4	廢紙容器(紙製平板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) 	不論大小之廢紙容器，例如：廢紙餐具(紙便當盒、紙碗、紙杯)、廢紙杯(飲料杯)	1.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。 2.請將飲(食)用完之紙餐具(容器)略加沖洗，並將其壓扁後回收。 3.廢紙容器與廢紙類應分開回收。	

<p>5</p>	<p>廢紙容器、廢鋁箔包(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)</p> 	<p>廢鋁箔包、廢紙盒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附著其他物品，請盡量拆解分開。 2.請將飲用完之鋁箔包及紙盒包容器略加沖洗或倒空內容物，並將其壓扁後回收。 3.廢紙容器與廢紙類應分開回收。 	
<p>6</p>	<p>廢農藥容器</p> 	<p>各式農藥瓶、農藥袋</p>	<p>農藥廢容器先以清水沖洗後倒出清洗液，重複清洗3次後，再晾乾拴緊瓶蓋，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、農會、回收商或農藥販售點回收。清洗液則可再噴灑於農地。</p>	
<p>7</p>	<p>廢塑膠容器-1號塑膠： PET(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)</p> 	<p>寶特瓶容器、礦泉水、碳酸飲料、茶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，瓶身壓扁集中回收。 2.寶特瓶(PET)容器及其蓋子，可併同容器一起回收。 	
<p>8</p>	<p>廢塑膠容器-2號塑膠： HDPE(高密度聚乙烯)</p> 	<p>農藥瓶、清潔劑瓶、食用油瓶、牛奶瓶、優酪乳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 2.農藥廢容器先以清水沖洗後倒出清洗液，重複清洗3次，再晾乾拴緊瓶蓋，交由清潔隊資源回收車、農會、回收商或農藥販售點回收。清洗液可 	




			再噴灑於農地。	
9	<p>廢塑膠容器-3 號塑膠： PVC(聚氯乙炔)</p> 	糖果罐、殺蟲罐、 車用用品罐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 清洗乾淨。	
10	<p>廢塑膠容器-4 號塑膠： LDPE(低密度聚乙炔)</p> 	洗面乳罐、番茄醬 瓶(可擠壓瓶身的 容器)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 清洗乾淨。	
11	<p>廢塑膠容器-5 號塑膠 PP(聚 丙炔)</p> 	豆漿瓶、布丁盒、 微波容器、水桶、 垃圾桶、飼料袋、 太空袋。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 清洗乾淨。	
12	<p>廢塑膠容器-6 號塑膠： PS(聚苯乙炔)</p> 	保麗龍(發泡)、養 樂多瓶(非發泡)。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 清洗乾淨。	保麗龍回收主要分 為 2 類：(1)容器類 的免洗餐具(杯)或 生鮮托盤等。(2) 包裝用緩衝材，例 如用於包裝電器商 品等。

13	<p>廢塑膠容器-7號塑膠： OTHERS(其他類)</p> 	水壺、餐具(聚乳酸 PLA)、聚碳酸酯(PC)	回收前請將容器內清洗乾淨。	
14	<p>廢乾電池</p> 	<p>一次性電池、鋰電池、鎳氫電池、鎳鎘電池、水銀電池、手機電池、鈕扣型電池、行動電源、充電電池。</p>	<p>1. 避免陽光照射及高溫環境 2. 鋰電池分開回收，並貼絕緣膠帶避免短路</p>	
15	<p>廢機動車輛</p> 			
16	<p>廢輪胎</p> 			
17	<p>鉛蓄電池</p> 			

18	<p>廢資訊物品(電腦及其週邊設備)</p> 	<p>廢主機(個人電腦、機殼、主機板)、廢筆記型電腦、廢監視器(螢幕)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供應器、廢印表機、廢鍵盤、滑鼠等。</p>		
19	<p>廢電子電器類</p> 	<p>1.廢四機：廢電視機、廢洗衣機、廢電冰箱、廢冷暖氣機。2.其他：廢棄電風扇、電鍋、吹風機等。</p>		
20	<p>廢照明光源</p> 	<p>1.直管型日光燈管。2.非直管(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。3.螢光燈管、燈帽直徑二·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、燈泡等。</p>	<p>回收前請妥善包裝，防破損，若已破損請用報紙或隔離包裝包妥註明後交付資源回收車。</p>	

二、其他回收項目

項次	項目	可回收	說明	備註
1	廢紙(含廢紙混合物) 	各種紙製品，例如報紙、紙箱、電腦報表紙、電話簿、牛皮紙袋、雜誌、書籍、紙類、瓦楞紙等。	廢紙與廢紙容器分開回收。	不可回收：塑膠光面廢紙、複寫紙、護貝及離型紙(貼紙底襯)、衛生紙、紙尿布。
2	廢塑膠袋 	乾淨、無髒污之各式塑膠袋		
3	廢塑膠膜(黑色、透明) 			
4	廢馬達 	1.含、不含塑膠橡膠油紙之廢馬達 2.含油脂廢馬達感應線圈		
5	廢金屬類 	不論大小之金屬類 1.廢鐵 2.廢鋁 3.廢鋼		

6	<p>廢脫水機(未納入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物)</p> 			
7	<p>熱水器(未納入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物)</p> 			
8	<p>光碟(電鍍金屬廢塑膠)</p> 	各式尺寸光碟	回收時應該去除塑膠外殼及塑膠套	
9	<p>手機(廢通信器材)</p> 			
10	<p>青銅(裸電線、廢銅)</p> 			

11	<p>廢電線(廢電線電纜、含油脂之充膠電線電纜)</p> 			
12	<p>廢電子電路版(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)</p> 			
13	<p>廢塑膠製品</p> 	<p>不論大小包含各類塑膠製品，例如：塑膠杯碗蓋、軟片盒、磁片盒、塑膠桌椅、保鮮盒、塑膠資料夾、菜籃、餅乾盒、雨衣(PP材質)、塑膠臉盆、塑膠花盆、塑膠管、壓克力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裝蛋盒、打包帶、各式塑膠玩具及廢塑膠袋。</p>		<p>不可回收：修正液瓶、原子筆、磁碟片、保鮮膜、塑膠繩、塑膠布、膠帶、樹脂、泡棉、刷子、塑膠地板、旅行袋、各種球類、雨衣(PVC材質) 雨鞋、橡膠類。</p>